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鄒項亮

被告 羅世廷

被告 羅宇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6行至第8行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959元【本金5萬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萬959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共計100,959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：1,110元」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扣除原告已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1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01
02

附表：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5萬元	113 年 3 月 25 日	113 年 8 月 26 日	(155/ 365)	240%	5 萬 95 8. 9 元
	小計							5 萬 95 8. 9 元
合計								5 萬 95 9 元